

关于《沁水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13、A14 街坊（城隍庙及周边棚户区地块）调整方案》的批后公示

《沁水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13、A14 街坊（城隍庙及周边棚户区地块）调整方案》已通过专家组评审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第 22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查通过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八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根据《沁水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中心城区划分为若干个控规单元。本次拟调整地块位于控规 A13-A14 街区内（包括：A13-01、A13-02、A13-03、A13-04、A13-05、A14-01 地块）。

二、调整内容

本次调整内容为 A13-01、A13-02、A13-03、A13-04、A13-05 和 A14-01 地块规划指标调整，以及东街道路调整。

将 A13-01 地块界线向南调整，将水务局住宅楼划定在其范围内，地块面积相应进行了调整，用地性质由商业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，同时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做出相应调整。

为满足城隍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需要，将原 A13-02、A13-04、A13-05 和 A14-01 地块用地整合。A13-04 地块原规划通信设施用地，现联通公司已异地选址，将该地块一并整合，同时将原规划东街道路用地整合。整合后地块编号为 A13-02，用地性质调整

为商业用地，地块界线及面积、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做相应调整。

A13-03 地块根据文物部门重新划定的城市紫线范围作出调整，地块界线与城市紫线保持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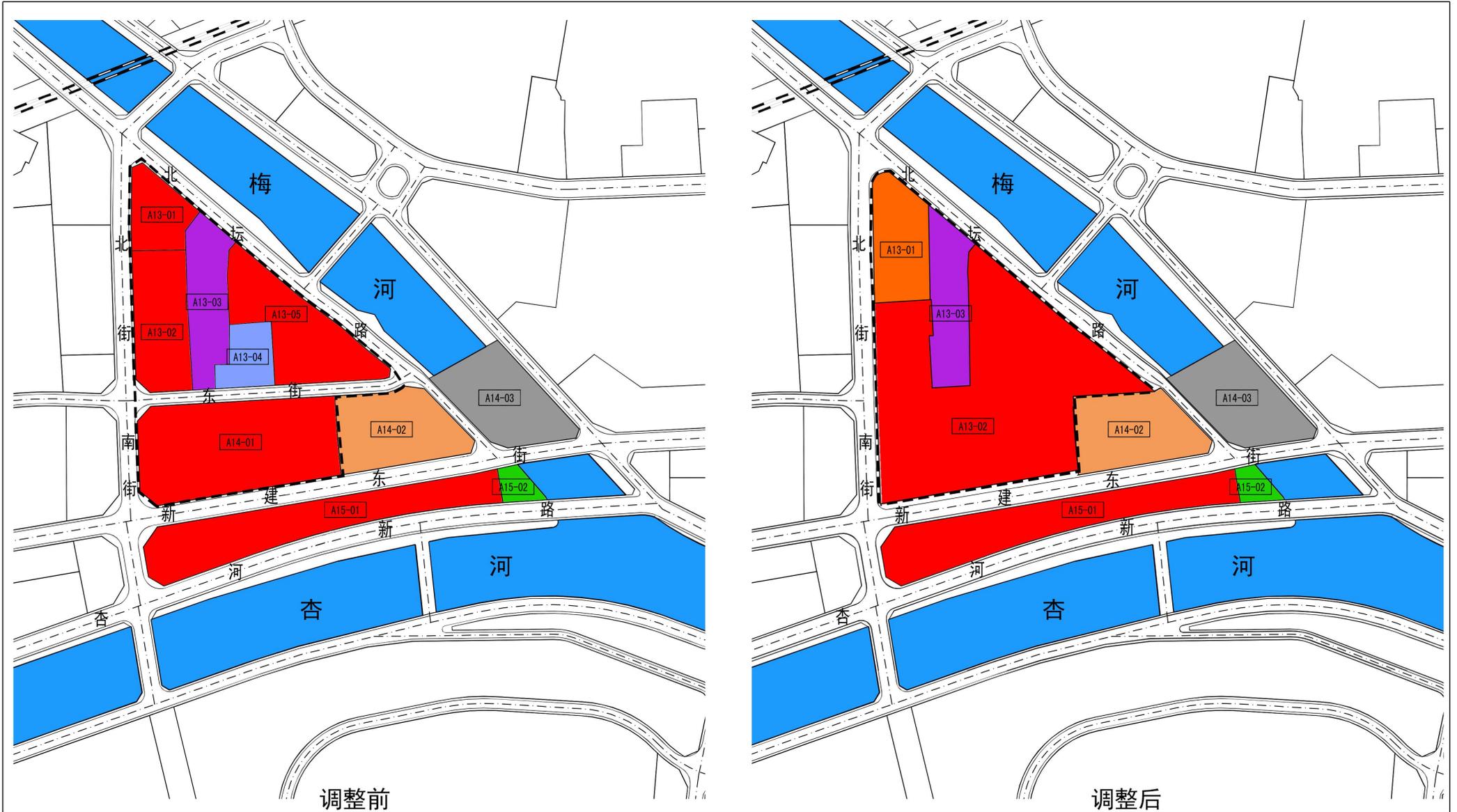
拟调整地块控规规划指标（调整前）

地块编号	地块性质		用地面积 (ha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
A13-01	商业用地	B1	0.31	1.5	30	10	30
A13-02	商业用地	B1	0.57	1.2	30	10	30
A13-03	文物古迹用地	A7	0.48	--	--	--	--
A13-04	通信设施用地	U15	0.23	1.2	30	10	30
A13-05	商业用地	B1	0.76	2.0	40	36	20
A14-01	商业用地	B1	1.33	2.0	40	36	20

拟调整地块控规规划指标（调整方案）

地块编号	地块性质	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(m)	绿地率 (%)
A13-01	商住用地	RB	4887	2.5	35	40	30
A13-02	商业用地	B1	28553	2.0	50	25	20
A13-03	文物古迹用地	A7	4790	--	--	--	--

沁水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13、A14街坊（城隍庙及周边棚户区分地块）调整方案



- | | | | |
|----|---|---|--|
| 图例 | 商住用地 | 商业设施用地 | 广场绿地 |
| | 文物古迹用地 | 通信设施用地 | 水域 |
| | 文化设施用地 | 公园绿地 | 调整范围 |